#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司法部"两微一端"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2341STC72765

采 购 人: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341STC72765

2.项目名称:司法部"两微一端"运维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29.8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9.8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司法部"两微一端" 运维服务	1 项服	供应商提供的司法部新媒体项目团队(以下简称"项目团队")应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司法行政领域重大政策决策、工作部署、重要举措成效等重点内容,确保司法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含图片、视频等)导向性、时效性、准确性。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每个年度节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考核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u>,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3.方式:

(1) 注册登录: 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为"磋商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0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概算总金额为389.4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29.8万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司法部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651525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健、聂娅琼、陈俊

电话: 010-62686386、liujian5@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del>条</del> 款 → 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 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3.4	样品	样品递交 <b>:</b> ■不需要 □需要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1	商品包装、快 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11.1	磋商保证金	□有,具体情形:。
11.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 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
13.7	响应文件构 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按所报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供应商需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注:响应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响应文件第1本/共3本"。		
20.1	确定成交供 应商	■否 □是	磋商小组直接确分 的,按照以下方式	E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最多成交包 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中最多成交包的。 ■不限制; □限制		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年)为计算基数,按"国家 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3。		
		5€ 50 6€ 100 7€	000 <m≤5000₽ 000<m≤10000₽ 000<m≤100000₽ 100000≤M₽ 理服务费的银行與</m≤100000₽ </m≤10000₽ </m≤5000₽ 	0. 01% 0. 01% 0. 01%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 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3.4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6.3 磋商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提交日期、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 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 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 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 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1-4	供成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2、为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的政策要求,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招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但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则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8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的产业的。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6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两方中至少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统、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 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是
7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 (如有);	是
8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所 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	是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 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4	综合考虑供应商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体现合同的首页、盖章页、内容页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理解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项目重难点等。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5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3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3	内容采集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内容采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内容编辑 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内容编辑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内容审核、 发布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内容审核、发布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美术设计 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美术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	运维工作 整体实施方 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运维工作整体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体据项目重求担任原创编型 15 短短感觉的健康的	
8	原创漫画、 h5、短视频 等新媒体产 品创作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创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9	新媒体平 台数据统 计、分析方 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新媒体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 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 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0	信息安全内容自查、扫描监测服务方案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信息安全内容自查、扫描监测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6分;方案 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 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1	维护服务应 急响应	6	依据项目要求提供维护服务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响应时间较短,应急方式多样,措施得当得6分; (2)有响应时间,应急方式单一,措施较得当得4分; (3)无响应时间,应急方式与本项目不相适应,措施不得当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12		7	1、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文字编辑不少于4人、美术编辑不少于1人,审核管理及协助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能够保证完成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中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的简历、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3	团队人员	6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合理、有足够的经验,成员组成稳定,得6分; (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实力有一定欠缺,技术较专业,经验丰富有一定欠缺,分工安排不够明确,得4分; (3)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数量满足文件要求,人员配备、经验、分工有欠缺,得2分; (4)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配备不充足,技术专业性与本项目不适应,经验欠缺,分工制式无针对性,得1分;(5)未提供得0分。	
14	维护服务 保密措施	4	依据项目要求制定维护服务保密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方案 内容完整、具备针性对性、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 得1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5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司法部"两微一端"运维服务,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概述

供应商提供的司法部新媒体项目团队(以下简称"项目团队")应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司法行政领域重大政策决策、工作部署、重要举措成效等重点内容,确保司法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含图片、视频等)导向性、时效性、准确性。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每个年度节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考核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下一年合同。
  - (2) 实施地点: 北京,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司法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含图片、视频等)导向性、时效性、准确性。

- 1.2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内容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及美术设计等内容建设及运维工作;策划主题活动,制作发布专题专栏以及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
  - 二、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等。

三、每月对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至少 2 次信息安全内容自查、扫描监测服务。主要自查内容为:发布信息、后台留言等是否包含错敏信息,发布信息是否能正常访问,排版显示是否规范,各平台是否及时更新等,自查方式为网络巡检等必要技术手段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确保内容安全。

#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 内容采集方案:

功能:通过各种渠道,如新闻网站、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平台,收集与司法部相关的信息,并将信息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

应用场景:主要用于获取与司法部门相关的新闻、政策、法规等信息,保证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及时、准确和全面。

目标:建立一个高效的内容采集系统,以满足新媒体平台的日常内容需求。

(二)内容编辑方案:

功能:对采集来的信息进行筛选、整理和编辑,使之更加符合新媒体平台的风格和 定位。

应用场景:用于处理和优化从各种渠道采集来的信息,使其更适合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

目标: 提高内容的质量, 使其更加符合司法部新媒体平台的风格和定位。

(三)内容审核、发布方案:

功能:对将要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在审核通过后,将内容发布到新媒体平台上。

应用场景:主要用于对各类司法信息的审核和发布。

目标:确保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真实、准确、合规,同时提高发布效率。

(四)美术设计方案:

功能:设计和规划新媒体平台的视觉风格,包括界面设计、色彩搭配、字体选择等。应用场景:用于打造新媒体平台的整体形象和用户体验。

目标: 提高新媒体平台的视觉效果, 使其更加吸引人, 提高用户粘性。

(五)运维工作整体实施方案:

功能:维护新媒体平台的硬件和软件系统,确保其稳定运行。同时,对新媒体平台的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应用场景:用于解决新媒体平台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目标:提高新媒体平台的稳定性和可用性,避免因硬件或软件故障而影响内容的发布和用户的体验。

(六)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创作方案:

功能: 创作具有创新性和吸引力的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内容。

应用场景:用于丰富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形式,提高用户的互动和参与度。

目标:通过创新的内容形式,提高新媒体平台的吸引力,增加用户粘性。

(七)新媒体平台数据统计、分析方案:

功能: 收集并统计新媒体平台的各种数据,如用户访问量、停留时间、互动次数等,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得出有关用户行为和表现的结论。

应用场景:用于了解用户的需求和行为特征,为制定营销策略提供依据。

目标:通过数据统计和分析,更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和行为,为新媒体平台的优化提供依据。

(八)信息安全内容自查、扫描监测服务方案:

功能:每月至少两次对新媒体平台的内容进行自查和扫描,检查是否存在错敏信息, 以及各平台是否及时更新。同时进行网络安全监测,防止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

应用场景:用于保障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

目标:通过定期自查和扫描监测,确保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安全和数据安全,避免因信息安全问题而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行。

(九)维护服务应急响应:

功能:建立一个针对新媒体平台突发故障或异常情况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故障的识别、通报、紧急处理和恢复等。

应用场景:用于应对新媒体平台突发故障或异常情况。

目标:通过建立应急响应计划,快速处理突发故障或异常情况,确保新媒体平台的稳定运行。

(十)项目理解方案:

功能:通过系统的方法和流程,对项目的目标、需求、范围、限制等进行深入理解和分析,以便更好地规划和管理项目的实施。

应用场景:在进行项目规划和管理之前,需要对项目的各方面进行深入的理解和分析,以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误解和不必要的麻烦。

目标:通过深入的项目理解,可以更好地了解项目的需求和目标,为后续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导。

(十一)人员团队配置方案:

功能: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目标,规划人员团队的结构、角色、职责和工作流程,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能够高效地协作。

应用场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团队配置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目标:通过合理的人员团队配置,可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

#### 3.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小组:由司法部相关部门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二、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进行一次履约验收,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大活动或重要信息发布前,提前进行专项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网络巡检:通过自动化工具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检查;

现场检查:根据需要,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审核和检查。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前期准备:明确验收目标、时间和范围,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实施验收: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网络巡检和现场检查;

结果汇总:整理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形成验收报告;

问题整改:根据验收报告,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验收确认:整改完成后,双方共同确认整改效果并签署验收文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

内容建设及运维工作:包括内容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及美术设计等内容的质量和时效性;

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 主题活动的数量、质量、主题相关性以及宣传效果等;

专题专栏制作与发布: 专题专栏的数量、内容质量、更新频率等;

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的质量、创意度和传播效果等;

数据统计与分析准确性和及时性;

信息安全自查和扫描监测服务的效果。

六、验收标准:

内容建设及运维工作:内容准确无误,时效性强,排版规范,美术设计精美; 主题活动策划与执行:主题活动数量达到预期目标,主题相关性强,宣传效果好; 专题专栏制作与发布:专题专栏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内容质量高,更新频率符合要求;

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 创意度高,传播效果好,用户反馈积极;数据统计与分析准确性和及时性:数据真实可靠,分析结果具有指导意义;信息安全自查和扫描监测服务:未发现错敏信息,发布信息正常访问,排版显示规范,各平台及时更新。

#### 5.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文字编辑不少于 4 人、美术编辑不少于 1 人, 审核管理及协助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能够保证完成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团队中高 级职称人数占 50%以上。

相关人员采用 24 小时\*365 天值班工作制,全年不间断保障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协议书

`同编号:			
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司法部"两微一端"运维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 二、服务内容
- 一、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内容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及美术设计等内容建设及运维工作;策划主题活动,制作发布专题专栏以及原创漫画、h5、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
  - 二、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等;
- 三、每月对司法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至少 2 次信息安全内容自查、扫描监测服务。主要自查内容为:发布信息、后台留言等是否包含错敏信息,发布信息是否能正常访问,排版显示是否规范,各平台是否及时更新等,自查方式为网络巡检等必要技术手段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确保内容安全。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款项,即人民币\_\_\_\_\_\_元整。
  - 2、支付方式:将协议约定的款项转帐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
- 3.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法规和政府权力机构强制不允许或 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与避免的因素,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 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 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产生的扩大损失,由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 七、争议解决

-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乙方、甲方各两份,代理 机构一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 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 (4)如本项目(包)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 (5)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	位郑重声	声明,	根据〈	《财政音	『 民政	<b>汝部</b>	中国	残疾丿	\联合	会关	于促进	性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见	购政策的	<b></b>	》(原	対库〔20	017)	141	号)	的规定	三,本	单位	(请进	行选择	译):
口不属	属于符合	条件	的残疾	人福禾	刂性单	位。							
□属∃	于符合象	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	生单位	<u>,</u> E	L本单	位参加	加	单	位的_	]	项目
采购活动技	提供本单	单位制	造的货	ઈ物 (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	洪服务	子),	或者摄	!供其何	他残
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制	削造的	货物	(不包括	舌使用	非残	疾人	福利性	生单位	注册	商标的	货物	) 。
本单位	位对上边	龙声明	的真刻	<b>ド性负</b> 责	<b>责。如</b>	有虚	健假,	将依然	去承担	且相应	责任。		
						单位	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米购人或)	光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量	贵单位组织采购	<b>构的项目编</b>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	
中_	包(填空	写包号)的磋商	可。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是	示,我单位承诺
一 <u>日</u>	在该项目中?	<b></b>	存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を	<b>〉</b> 章):		
F	7 間。	在	日	<b>—</b>

####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3)当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供应商还应同时提供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 ;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到	<b>页</b> 算总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生该项目 ( Я	<b>ど</b> 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 说明:

-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
直,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	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于	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建	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建	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b>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b>	自
动终	L.o.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	-----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复印件:
νμ пц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前:                                    </b>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III whateholder be only	报价(元/年)			
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i名称(力	n盖公章	章):_	 
日期:	年_	月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年)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_	
日期:		丰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自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1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原南,则须左太害员	『可) 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I HH /				
口有佣	<b>送</b>		[2] 央洲茵坝逐 <u>刘</u>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页码)			(				
注:			~~! = I	11 NE 11 . 111 - As-24 1 N				
1. 对台 响应。	6同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別	<b>片</b> 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埋解和			
	离情况"列应制	居实填写"正偏离"或	2"负偏离"。					
heat a transit of a transit a SM Or heats a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9];	+	1H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	拉商须对"★"、	件《采购需求》中标注 "#"、"▲"条款(如 <sup>2</sup> 本部分可为空白。)	•		无"★"、				
	针对本磋商文 5选择):	件《采购需求》中 <b>未</b> 标	东注 "★"或"#"或 "▲	"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请进				
□无偏	离(如无偏离	5,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6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本表, <b>响应无效</b>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月日							

####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 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利	<b></b>	
身份证号码				职多		
毕业学校				专业	比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相关项目名称/ 果情况	担任何(负责人/参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少.	

我中世乡与时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_	
--------	--------	--	--------	---	-------	--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口 <b>找单位为<u>小规模纲柷人</u></b> ,如获成父,请仕找单位文付招标代埋服务费后,按以卜信息卅具友票
(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 <u>一般纳税人</u> ,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u>□增值</u>
<b>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b>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
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地 址:
④电 话:
⑤开户行全 <b>称:</b>
⑥账 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
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产方式向 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 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 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 "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 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	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	是公司。	由于填写错误、	不清晰、	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
时告知采购代	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	次、开票	延误等后果由我	<b>戈</b> 方自行列	<b>承担</b>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坝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b>見</b> 后担 <b>俭(元/年)</b>	大写		
最后报价 <b>(元/年)</b>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	(如有)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	别填写。 生响应文件	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	軍要求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	<b>Z</b> 商公章):	
日期:年月	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年)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1-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b>ラ授权代表</b>	長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b>:</b>	
日期:	年_	月_	日			